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2016-054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皓先生主持。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0,844,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3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0,829,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07%；

（2）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00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832,3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71,3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0%；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832,3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71,3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0%；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王彩虹律师、冯玫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